

扫码订阅



河南鄢陵县曝出“公款送礼”“行贿报销”

# 县委书记落马 行贿官员仍在位上

“瞧，那些给落马县委书记送礼的官员们个个都还在！”前日，一则网帖引发热议，帖子援引公开的河南许昌鄢陵县委原书记谢连章受贿案的判决书，梳理了曾给谢“送礼”的数十名官员的款项金额来源、职位变动及现状，“发现现在有人高升，有的仍在原地踏步，这些资金大多数为公款，有的是干部行贿后拿到单位找会计报销”。

记者发现，判决书中提到的部分“送礼”官员仍在位，有的官居要职。向谢连章送礼的官员，抓住谢连章父亲去世、儿子结婚、春节中秋等节日，有的单独行贿谋求职位，有的集体行贿以便日后挪腾并一路晋升。许昌市委组织部回应，谢连章案涉密，法院判决书公开前组织部并不掌握相关官员行贿一事，2015年前就已完成任免调动。

## ● ● ● 三任县委书记“前腐后继”

自谢连章开始，有“花木之都”美誉的鄢陵县已有三名县委书记落马，且三人任职交叉、互为搭档。



谢连章 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鄢陵县委书记，2014年1月13日，时任河南漯河市委常委、秘书长谢连章被查



张海涛 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鄢陵县委书记，2011年4月，张海涛当选为许昌市政府副市长，2015年6月2日被查



袁宝根 2011年5月起担任鄢陵县委书记，2015年4月27日，因涉嫌严重违纪被查

## 县委书记犯受贿罪获刑12年

2014年1月，时任河南省漯河市委常委、秘书长的谢连章事发，被组织调查。当年12月9日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法院认定：2001年至2013年，谢连章在担任中共鄢

县委书记、漯河市政府副市长、中共漯河市委秘书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和向他人索取财物共计52人448次，贿款人民币408万元、购物卡40万元、美金1万元，其中索贿56万元，为他人

在企业发展、房地产开发、职务调整、拨付经费、安排工作等方面谋取利益。2015年3月23日，谢连章因犯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四十万元。

## 部分行贿官员仍被继续提拔

记者发现，截至目前，判决书中提到的部分送礼官员仍在位，有的官居要职。

根据判决书，现任鄢陵县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杨某，在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间，曾先后18次向谢连章送礼共计13.5万元现金。谢连章供述，2002年底“在我推荐和同意下”，杨某被提拔为副县级干部，任鄢陵县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局长。杨某证实，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，他为了在职务调整和工作上求得和感谢谢连章的支持关照，先后18次在谢连章的办公室等地送给谢共计13.5万元现金。

此后，杨某转任鄢陵县副县长，而在2014年1月谢连章落马后，杨某不但没有受到影

响，反而更进一步，进入县委常委班子。

谢连章供述还透露，2001年至2006年，彭店乡党委原书记张某单独或和彭店乡原乡长郭某一起，先后12次送给他共计9万元现金。经他同意，2004年5月张某调整到县计生委主任，郭某调整到安陵镇任镇长。随后，张某还任鄢陵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，在2015年11月的任免文件中，张某调任该县审计局局长。

按照判决书，2009年至2013年，谢连章曾在春节、中秋节等节日先后5次收受陈某财物，为陈某担任漯河市环保局局长提供帮助，并帮助陈某协调解决污水处理厂违规排

污问题。陈某称，共送出6.1万元和5000元购物卡，其中4.9万元是环保局出的钱，事后报销，1.2万元是自己出的钱。陈某在2014年改任漯河市政府秘书长，并于2015年12月参加公开活动，出现在2016年1月4日的官方报道中。

许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解释，已经注意到网友关于“行贿官员大多还在位”的反映，但许昌的任何官员任免都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的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“谢连章的案子此前是涉密的，没公开，组织部门并不掌握官员行贿信息，2015年5月法院才公开判决书，而那时很多官员任免已经完成了。”

## 送礼发生在节日期间，或以红白事礼金的名义

从判决书中不难看出，很多官员的送礼都发生在节日期间，或以红白事礼金的名义送给了谢连章。

据谢连章供述：2001年6月至2008年春节，干部白某借其父亲去世，过春节、中秋节等，在其办公室等地分15次共送给其12.5万元现金和1万元美金，目的是希望将其提拔为副县级干部。这期间，

他先是将白某由安陵镇党委副书记调整到鄢陵县总工会当书记、副主席（主持工作），后于2006年5月份提拔为工会主席。

逢年过节送礼不仅成了惯例，这些涉案钱财的来源也耐人寻味。判决书显示，有相当一部分官员所送钱财来自于公款，事后以某种名义报销。以白某为例，其在2001年

中秋节、2002年春节、2002年中秋节、2003年春节、2003年中秋节、2004年春节和白某一起送给谢连章的6万元钱，“是我安排时任××镇财政所长王某、夏某准备的钱”，及至后来白某任县工会主席，又5次找相关人员在中秋节、春节5次准备现金共计5万元，“找了一些发票经白某批后在单位入账报销”。

## ● ● ● 纵深 行贿者免刑罚并不少见

像谢连章案这样的现象并不鲜见。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刘志远受贿案的代理律师、北京市紫光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倪泽仁此前接受《中国经营报》采访时曾透露，案件所涉及的29名行贿人员，无一被追究刑事责任，除了五六名商人外，其余均为刘的下属，绝大多数是中层干部。

同样的，云南昆明铁路局原局长闻清良受贿案，“6家（行贿）单位的老板无一追究刑

责”。

甘肃省华亭县原县委书记任增禄受贿案发后，《财经》发现该案涉及的行贿官员高达129人之多，但仅有4人最终受到审判，而且所涉罪名除了行贿罪还有受贿罪，1人还有贪污罪。

2014年，安徽萧县县委书记毋保良，以受贿罪一审被判无期徒刑。半年后，该县80多名“送礼干部”被免职，涉及该县人大、政协、财政局、交通局以及23个乡镇党政一把手，

成为近年不多见的大规模处理行贿干部现象。单位受贿的情况大体也是类似。按照刑法相关规定，对单位行贿罪，追责的对象则主要是单位直接主管或责任人。

尽管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，但对很多官员而言，即使在从相关案件判决书中可以查证到其行贿的事实，由于其行贿未得到法院认定，所以也并不会进入查询系统，进而受到约束。

## ● ● ● 分析 反腐“宽严相济”的现实考量

“下级官员给上级官员送礼，有的是违纪行为，有的构成行贿罪，如果问题暴露，原则上都应追究党纪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应该追究刑事责任。”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陆群告诉记者，针对涉及人

员众多的案件，把握政策和策略、贯彻“宽严相济”原则也比較重要。

据新华网，在毋保良受贿案中，起诉书中提到的送礼人员多达300名，但多数可以归入两类：一是行贿数额不大、

能主动交代的干部，二是为“联络感情、处好关系”在年节时送给毋保良“金额不大”的财物的人，由于没有明确请托，这部分财务甚至被认定为“非法礼金”，未以犯罪论处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